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公告

秦光明(51022819670901435X):本院受理原告庞祖恒与被告秦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渝0151民初10341号案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转普裁定书等。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,现定于2025年12月10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

